



## 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 「青年就業領航計畫」及「青年儲蓄帳戶」

為了讓剛從高中職應屆畢業的青年，有更多探索機會，除了升學直達車之外，教育部與勞動部另外提供職場體驗列車，幫助青年累積社會經驗，培養獨立思考能力，未來無論繼續就業、決定升學或自行創業，都能做好準備。

完成就業媒合並參與「青年就業領航計畫」後，你就是企業的正式員工，每月除領取薪資及享有勞動基準法的保障，另外教育部與勞動部將幫你設置「青年儲蓄帳戶」，每月分別補助新臺幣5,000元，補助年限最多3年，共36萬元，為你存第一桶金。

- 參與6小時職前講習
- 由勞動部就業服務員協助媒合找工作，經企業面試錄用
- 每年8月31日前完成就業媒合
- 受僱加保日起15天內通知公立就業服務機構
- 設置「青年儲蓄帳戶」
- 政府每月儲蓄金補助1萬元（勞動部補助穩定就業津貼，教育部補助就學、就業及創業準備金）
- 受勞動基準法保障
- 就職期間每2星期填寫體驗學習雙週誌
- 本方案重要訊息將以電子郵件通知，請定期收信；若就業服務員來電未能接聽，請回撥聯繫。
- 離職退保日起15天內通知公立就業服務機構
- 檢附計畫期滿提領申請書，線上申請完成計畫
- 經審核通過，一次提領「青年儲蓄帳戶」相關補助
- 就學：可透過特殊選才、甄選入學或申請入學、彈性選系等就學管道重返校園
- 就業
- 創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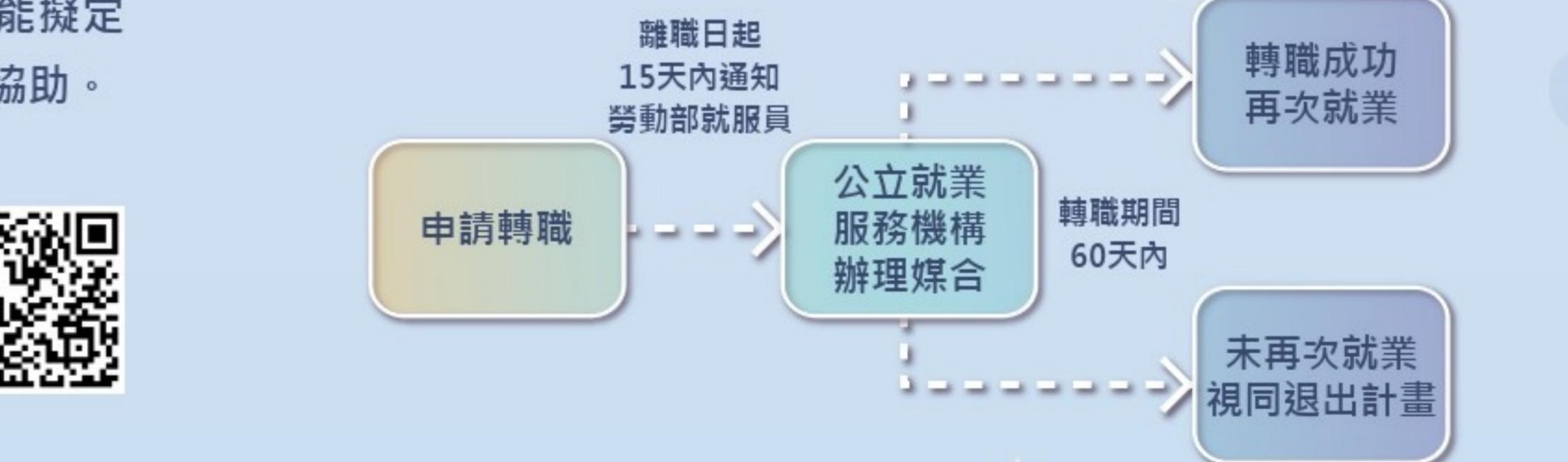
## 職場體驗重要叮嚀

- **就業媒合：**勞動部每年6到8月協助你進行就業媒合，經企業面試甄選錄用，正式參與職場體驗。
- **媒合期限：**最晚要在8月31日前完成媒合，如果沒有在規定日期前找到工作，就無法參加本計畫。
- **期程計算：**從你正式上班參加就業保險之日起，每滿30天(包含例假日及休假日)為1個月計算。2年計畫者，最多領取24萬元；3年計畫者，最多領取36萬元。另「穩定就業津貼」須連續受僱於同一雇主滿30日之次日起90日內，至青年就業領航計畫網站申請，始得核發。
- **職前講習：**勞動部會為你規劃職前講習(最少6小時)，內容包括勞工法令、職業安全衛生、工作態度等課程及工作風格測評，讓你在正式上班之前做好準備，請務必參加。
- **通知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記得正式上班參加就業保險之日起15天內和離職退保日起15天內，都要通知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或勞動部就業服務員。
- **工作崗位訓練計畫與職場導師：**雇主會依據工作所需知識或技能擬定工作崗位訓練計畫，並且為你安排職場導師，提供工作上的指導和協助。
- **體驗學習雙週誌：**正式上班後，記得每2星期到教育部指定網站填寫體驗學習雙週誌。逾期未填報者，「就學、就業及創業準備金」補助將暫緩撥付，等你補填完成後才會撥付。
- **進修規定：**青年在雇主同意下，計畫執行期間，可參加不具正式學籍的課程(如推廣教育課程或在職訓練等)；或於執行計畫第2年起，可以就讀大學進修學制。另外提醒，執行計畫期間，都不能就讀大學日間部。

## 計畫期程調整申請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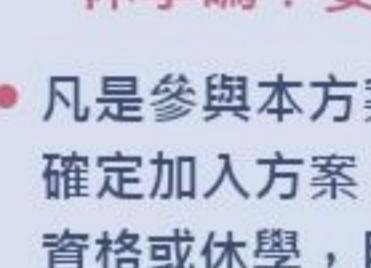
## 轉職申請流程圖



**Q: 參與青年就業領航計畫，各部會提供優質職缺，究竟什麼是優質職缺呢？**  
優質職缺要符合具發展性、技術性、安全性、優於最低工資水準、優良的勞動條件(含須具備勞健保)；其中安全性與優良的勞動條件為必要條件。也就是說，政府會從學生和家長的角度檢視這份工作能不能學到一技之長？薪水及勞動條件是否符合勞動基準法規定？對未來的發展有沒有幫助？希望讓青年有職場體驗外，更能有助於未來的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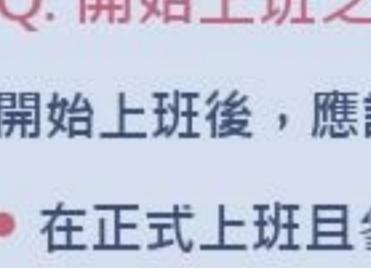
**Q: 我想知道目前有哪些優質職缺？要在哪裡查詢呢？**

勞動部每年4-5月適時分批公布職缺名額、職稱、工作內容及薪資等資訊，凡經學校初審、教育部複審通過的青年屆時可至勞動部「青年就業領航計畫」網站(<https://youthjob.taiwanjobs.gov.tw/>)查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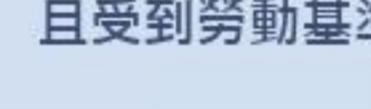
**Q: 我想要參加職場體驗，但對於要從事的工作沒有方向，也不瞭解不同職業的工作內容，該怎麼辦呢？**

你可以多加利用教育部「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專區」(<http://www.edu.tw/1013/>)網站中的「職務職能查詢」，其中包含「UCAN大專校院就業職能平台」、「教育部國教署學生生涯輔導網-認識產業職場」及「勞動部Jobooks工作百科專區」等網站，這些網站中有各種職業訊息及工作內容，幫助你更了解職場現況。



**Q: 我想要參加職場體驗，但是我沒有一技之長，該怎麼辦呢？**

不用擔心自己沒有一技之長，因為「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是一個以「先僱後訓」為概念的計畫，雇主會依各項工作所需要的知識或技能擬定工作崗位訓練計畫，並且為你安排職場導師，提供工作上的指導和協助。



**Q: 我要如何參與就業媒合？就業媒合有期限嗎？**

- 你可以參與勞動部在6到8月舉辦的媒合活動，如：分區專案媒合活動(就業博覽會)、單一或聯合徵才、專人就業媒合服務等；透過這些媒合活動，選擇自己想要的工作求職，經過企業甄選錄用後，就可以正式上班。
- 要特別提醒的是，就業媒合會由勞動部就業服務員協助，請務必參加勞動部舉辦的徵才活動，本方案沒有委託或授權其他單位(例如：人力仲介公司、協會、大專校院等)辦理就業媒合。另外，就學與就業都是個人意願，本方案沒有限制必須就讀特定學分班，或於特定企業工作，才能正式加入計畫呦！
- 就業媒合最晚要在每年8月31日前完成，如果沒有在規定日期前找到工作，就不能參加計畫。



**Q: 如果我想要從事的工作在其他縣市可以嗎？跨縣市工作公司會提供住宿嗎？**

青年就業領航計畫以鼓勵職缺在地化為原則，希望青年可以在居住地區就近找工作。但如果你想要從事的工作在其他縣市，你可以在勞動部提供就業媒合服務時提出需求，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將依你的意願提供相關媒合協助，也可以向你的勞動部就業服務員詢問跨域就業津貼之請領相關規定。另外，如跨縣市工作有住宿及交通等需求，建議找工作時，先了解該公司內部相關規定(例如：是否提供交通車、宿舍等)，評估是否符合需求。



### 放寬保留入學資格及休學年限規定

**Q: 如果我高中職畢業當年度有錄取大學，可以因參加方案辦理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嗎？要如何辦理呢？**

- 凡是參與本方案的青年，畢業當學年度如有考取具有學籍之大專校院科系，於註冊前已確定加入方案，請主動向教育部洽詢並提出申請，本部將協助向錄取大學辦理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且不列入學校原定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之年限。

**Q: 我可以變更參與期程嗎(2年改3年，或3年改2年)？**

可以的，如果想變更參與期程，不論你是2年計畫延長為3年，或者3年計畫縮短為2年，都要在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填報系統提出變更參與期程申請書，經過教育部與勞動部共同審查通過後，就可以繼續執行變更期程後的職場體驗。另外，變更參與期程應於第1次依計畫媒合就業，參加就業保險之日起算2年內提出申請，以1次為限，請慎重考慮後再提出申請喔。

### 進修規定

**Q: 我可以一邊工作，一邊就讀大學具有正式學籍的學位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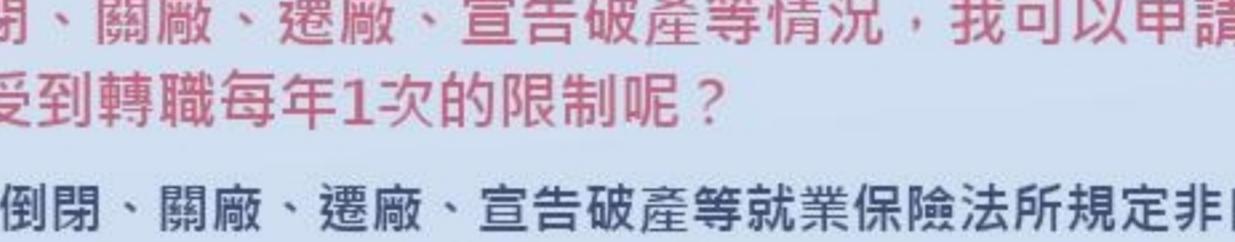
無論是大學日間部或進修部，都屬於具有正式學籍的學位。如果是大學日間部，於執行計畫期間都不能就讀；如果是大學進修部，執行計畫第2年起，經雇主同意，就可以報考就讀大學進修學制學士班。如果違反上述進修規定，經查證屬實，違反期間不予補助，且經通知限期改善而屆期末改善者，視同退出本方案。

### 轉職規範

**Q: 計畫執行期間，我能不能申請轉職呢？轉職可以找跨縣市的工作嗎？**

可以喔。參加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期間，如果想要申請轉職，請在離職日起15天內，親自或以書面通知勞動部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或就業服務員，他們將會依照你的意願，協助你轉職。

- 在正式上班且參加就業保險之日起15天內，通知勞動部就業服務員，以免影響後續請領補助的權益。
- 定期至教育部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填報系統填寫體驗學習雙週誌，並閱讀最新消息。另外，教育部訊息將以電子郵件通知，請定期收信；若就業服務員來電未能接聽，請回撥聯繫。
- 開始上班後，你就是公司聘僱的正式員工，享有正式員工權益及待遇，並且受到勞動基準法的保障。



**Q: 萬一企業發生倒閉、關廠、遷廠、宣告破產等情況，我可以申請轉職嗎？**

這種狀況是否仍受到轉職每年1次的限制呢？

可以的。如果企業發生倒閉、關廠、遷廠、宣告破產等就業保險法所規定非自願離職等不可歸責於青年之事由者，請在離職日起15天內，親自或以書面通知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或就業服務員，他們將會協助你轉職找新工作，而不受每年1次的次數限制，但每次轉職期間仍不能超過2個月，否則就要退出計畫。

### 輔導及諮詢

**Q: 如果我進入職場後遇到教育、學習或職場等問題需要協助，該怎麼做呢？**

- 如果你遇到教育、學習或職場等相關問題，你可以在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填報系統點選輔導需求，並勾選工作職場輔導或教育學習輔導等項目，教育部和勞動部會提供相關協助，讓你能放心進行職場體驗。
- 另外，教育部和勞動部會共同組成輔導團，透過訪視關懷你在職場訓練及就業狀況，讓你能放心進行職場體驗。



**完成計畫資格認定**

**Q: 如何認定完成計畫資格？完成計畫後如何申請儲蓄金？**

- 完成計畫資格認定：完成計畫期程之認定，以青年第1次依法參加就業保險之日起算，累計受僱日數，2年計畫累計600日以上或3年計畫累計900日以上(含投保期間之週六日)，如不清楚自己就業保險起訖日期，請向勞動部就業服務員詢問。



### 其他問題

**Q: 我找到想要的工作，並且想要參與青年就業領航計畫，還需要經過學校初審和優質職缺認定的程序，才能參加方案嗎？**

- 如果你已經自行先找到未來想要體驗的職缺，請於每年11月1日至隔年3月16日完成線上申請，參加資格仍須經學校辦理生涯輔導及初審作業後，由教育部複審通過。



**Q: 職場體驗的職業，是否包含國軍和警察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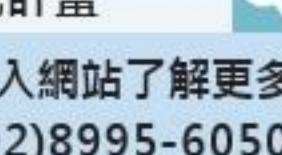
本方案職場體驗涵蓋的職業類別，並沒有包含國軍和警察。請有意願投入國軍和警察行列的同學，洽詢國防部及內政部相關單位。



**Q: 我可以申請到我父母開的公司進行職場體驗嗎？**

如果雇主或公司負責人是你的配偶、直系血親或三等親內之旁系血親，你就不能參加本方案。

**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專區**



青年就業領航計畫



請掃描QR code進入專區網站了解更多

教育部青年署服務專線：(02)7736-5422



勞動部服務專線：(02)8995-6050